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20號

在2012年2月2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及
2012年3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於2012年3月1日缺席)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於2012年3月1日缺席)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於2012年3月1日缺席)

馮檢基議員，SBS, JP

(於2012年3月1日缺席)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JP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2012年2月29日出席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女士，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女士，JP

2012年3月1日出席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2012年2月29日及2012年3月1日出席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列席秘書：

2012年2月29日列席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二)梁慶儀女士

2012年2月29日及2012年3月1日列席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四)馬朱雪履女士

主席注意到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2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 29/2012
公告》
(於2012年2月24日刊登憲報)

其他文件

- 第73號 — 香港藝術發展局2010/11年報
(於2012年2月23日發表)
- 第74號 — 香港演藝學院2010-2011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連同獨立核數師
報告
(於2012年2月23日發表)
- 第75號 — 愛滋病信託基金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
署長報告
(於2012年2月23日發表)
- 第76號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報告
及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2012年2月24日發表)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3/11-12號報告
(於2012年2月23日發表)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提出的質詢

第一至八項急切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質詢

1. 鄭家富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政務司司長作答。

鄭家富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務司司長答覆。

在政務司司長作答後，黃宜弘議員就鄭家富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有否違反《議事規則》第41(7)條提出規程問題。主席表示，他認為鄭家富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並無違反該條文。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務司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

2.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26(6A)條，請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不在席的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答。

其後在席的葉劉淑儀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覆。

另有兩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覆。

3. 李慧琼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教育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局局長答覆。

4. 梁家傑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發展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發展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5. 張國柱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教育局局長答覆。

6. 潘佩璆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2時57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 《2012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根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發展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就條例草案發言。

在發展局局長發言期間，陳偉業議員請代理主席注意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代理主席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發展局局長繼續就條例草案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代理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2012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分別就上述兩項條例草案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代理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等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12月21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條例草案發言。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第1、2、5、6、7、9至17、19、20及2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3、4、8及1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第3、4、8及18條動議修正案，並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3、4、8及1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18A條經過首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新訂的第18A條，並就新訂條文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18A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18A條經過二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18A條。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詳題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詳題動議修正案，並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報告謂

《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根據《議事規則》第59條的規定，該條例草案受命進行三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該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2012年2月3日訂立的 —

- (a) 《2012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
- (b) 《2012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載於**附錄I**的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下午2時25分，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吳靄儀議員申報她是一名大律師，有時須按照法律援助署署長的指示工作。她繼而就議案發言。

余若薇議員申報她是一名大律師，有機會接辦涉及法律援助的刑事案件。她繼而就議案發言。

另有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梁劉柔芬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就2012年2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2年差餉(豁免)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14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2年3月28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本會察悉於2012年2月29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13/11-12號報告：

項目編號

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

- | | |
|-----|---|
| (1) | 《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
(2011年第183號法律公告)。 |
|-----|---|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何秀蘭議員以《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議案發言，然後以議員個人身份發言。

4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49E(9)條，他不會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研究與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後，陳茂波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詢問已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行政長官的議員是否適宜在此項議案付諸表決時留席，並參與表決。

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當表決的議題與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關係時，議員不能就該議題進行表決，而且須在表決時退席。因此，他提醒議員，如稍後進行表決時，有議員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有關的議員必須退席。

劉健儀議員申報她提名了唐英年先生，但她並沒有出錢出力。

主席亦提醒議員，如有議員就所辯論的議題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關係，有關議員需要申報所涉利益的性質。

李永達議員申報他提名了何俊仁議員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而他就這項議案並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關係。他繼而就議案發言。

李鳳英議員申報她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但她並沒有提名任何人士參與今次行政長官選舉。她繼而就議案發言。

另有6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方剛議員申報，他已提名其中一位行政長官候選人。他繼而就議案發言。

梁家傑議員申報，他已提名其中一位候選人何俊仁議員。他繼而就議案發言。

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詹培忠議員申報，他是參選人唐英年先生的提名人之一，但並不涉及任何金錢利益關係。他繼而就議案發言。

在詹培忠議員發言期間，鄭家富議員請主席注意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主席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主席請詹培忠議員繼續發言。

在詹培忠議員發言期間，梁耀忠議員插言，要求就他較早前提出，他認為被詹培忠議員誤解的一點作出澄清。主席表示待詹議員發言完畢後，他會讓梁耀忠議員澄清。

在詹培忠議員發言後，主席准許梁耀忠議員就他認為被詹培忠議員誤解的一點作出澄清。

何秀蘭議員申報，她提名了何俊仁議員參加不公義的小圈子選舉。她繼而就議案發言。

梁美芬議員就議案發言，並申報她並沒有就行政長官選舉提名任何候選人。

劉秀成議員申報，他是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的評審團成員。他繼而就議案發言。

潘佩璆議員申報，他並沒有就行政長官選舉提名任何候選人。他繼而就議案發言。

陳茂波議員申報，他是梁振英先生參選行政長官的提名人之一，同時曾在2008年下半年獲委任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他繼而就議案發言。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轄下一個諮詢委員會的委員，而他截至現時為止並沒有提名任何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他繼而就議案發言。

在謝偉俊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7時54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余若薇議員申報她是選舉委員會委員，並提名了何俊仁議員，而當中絕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或金錢上的關連。她繼而就議案發言。

何鍾泰議員申報他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並提名了唐英年先生。他繼而就議案發言。

晚上8時25分，在何鍾泰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石禮謙議員就議案發言，並申報他支持唐英年先生。

在石禮謙議員發言期間，陳茂波議員插言，並就他較早前提出，他認為被石禮謙議員誤解的一點作出澄清。

林大輝議員申報他並沒有提名涉及是項議案所載事件的梁振英先生，亦不打算投他一票。他繼而就議案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长再次就議案發言。

在民政事務局局长發言後，何秀蘭議員就她較早前提出，她認為被民政事務局局长誤解的一點作出澄清。

劉健儀議員發言答辯。

湯家驊議員申報，他提名了何俊仁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申報，她提名了唐英年先生。

劉皇發議員申報他是行政會議成員，並提名了唐英年先生。

何鍾泰議員申報他是選舉委員會委員之一，並提名了唐英年先生，但並不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李卓人議員申報他提名了何俊仁議員，但不會投票給他，因他會投廢票。

黃宜弘議員申報，他提名了唐英年先生。

甘乃威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申報，他們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了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申報，民主黨的全體議員均提名了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申報，他是協助唐英年先生的。

林大輝議員申報，他提名了唐英年先生。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黃定光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在點名表決鐘鳴響期間，陳淑莊議員申報她提名了何俊仁議員。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申報，他們提名了唐英年先生。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議案者16人，反對者2人，棄權者9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議案者18人，棄權者9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於晚上9時33分暫停會議。

* * * * *

本會在2012年3月1日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動議的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何秀蘭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行政長官的誠信、清廉操守及維護3月25日來屆行政長官選舉公平、公正的責任。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劉慧卿議員申報，她提名了何俊仁議員參加行政長官小圈子選舉。她繼而就議案發言。

8位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陳偉業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上午11時50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5位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1時18分，在吳靄儀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4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主席提醒議員，議案如獲得通過，他會根據《議事規則》第16(3)條宣布休會。在此情況下，今次會議便不能繼續舉行以處理議程內餘下的事項。

在主席將要提出待決議題時，謝偉俊議員示意想就議案發言。

在主席的准許下，謝偉俊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謝偉俊議員發言後，主席表示由於部分議員詢問，對於議員在發言中提及行政長官的行為或對行政長官的行為提出的質詢，《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應如何執行，他會就此作出說明。

主席表示，《議事規則》第41(7)條是就發言內容而作出，該條文規定“不得提及行政長官……非履行公職時的行為”。現時正在辯論的議案涉及“行政長官的誠信、清廉操守及維護3月25日來屆行政長官選舉公平、公正的責任”，而觸發這項辯論是傳媒廣泛報道行政長官的某些行為。嚴格來說，他認為議員在較早前發言中提及行政長官的行為並非行政長官在履行公職時所作的行為。然而，如果礙於《議事規則》第41(7)條施加的限制，令議員無法在

辯論中提及這些行為，這項辯論便難以合理和有意義地進行。因此，在主持這項辯論時，他會留意議員所提及的行政長官的行為是否與議題直接相關。他的做法是要在執行《議事規則》及讓議員進行有意義的辯論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主席同時表示，關於稍後在同日下午3時正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由於議員向行政長官提出的質詢並不屬於發言，所以須受到規管質詢內容的《議事規則》第25(1)(j)條所規限。主席進一步表示，行政長官是同意按照《議事規則》第8條出席是次答問會，目的是讓議員就行政長官接受朋友款待和於深圳租住單位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質詢。由於是次答問會是一個特別的答問會，他不會一如慣常的答問會般，參考各位議員過往曾提問的次數，以決定議員提問的次序。換言之，各議員會有平等機會提問。

主席補充，秘書處已向行政長官反映，議員希望是次答問會的時間可以延長一點。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回覆是，在可行的情況下，答問會的時間應盡量維持在1小時以內。然而，如有相當多屬不同黨派的議員未能提問，行政長官將願意留下及多回答數項質詢。此外，由於是次答問會是一次特別的答問會，所以不會影響原先已安排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謝偉俊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詢問就當日稍後時間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主席會否考慮採取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做法，就每項提問訂定時限，以便更多議員可以向行政長官提問，以及可更準確掌握時間。主席表示，如要改變行政長官答問會的安排，便須取得所有議員的同意。因此，當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將依循既定做法進行。

陳偉業議員表示，由於議員在行政長官答問會提出的質詢可能包含對行政長官作出指控的字眼，他要求就《議事規則》有關冒犯性的演繹作出澄清。

主席表示，他會就議員有否使用冒犯行政長官的言詞作出裁決。如果議員提出的是一項真正的質詢，他不會視之為帶有冒犯性，但如果議員將很多冒犯性的說話加諸被質詢者身上，然後詢問他是否同意，他便會認為該項質詢帶有冒犯性。

主席繼而於下午2時42分暫停會議，以便舉行訂於下午3時正至4時正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 * * * *

本會在下午4時45分恢復會議。

另有3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吳靄儀議員以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下列議案，然後以議員個人身份就議案發言：

本會察悉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律政司司長就議案發言。

6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律政司司長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開拓土地資源

張學明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政府估計到2039年，本港的人口將達890萬人，而住戶數目則將達310萬戶；在去年公布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表示政府將以創新思維開拓土地資源，以應付房屋及經濟發展的需求；近期，當局亦就岩洞發展及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選址進行諮詢；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為落實土地儲備概念制訂具體的政策及時間表，並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建立土地儲備，以訂立長遠土地規劃及穩定土地供應；
- (二) 以創新的思維鼓勵私人土地的住宅發展項目，包括研究讓私人土地業權人參與新發展區或新市鎮的土地發展、適度放寬鄉郊住宅土地的地積比率及增加補地價的透明度；
- (三) 檢討現行的收地補償機制，以加快政府收地興建新市鎮或新發展區的步伐；
- (四) 全面檢討新界沒有植被、荒廢或已平整的‘綠化地帶’及‘農地’，把失去其原有功能的土地改作房屋發展用途；

(五) 在落實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工程計劃前，必須公布環境影響、工程造价等重要資料，以充分諮詢受影響的持份者，並對受影響的漁民及生態環境作補償；及

(六) 盡快興建北環線，以帶動新界西北區的土地開拓。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4位議員擬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本會會就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擬動議修正案的陳克勤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李永達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7時02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擬動議修正案的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晚上7時28分，在陳偉業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發展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12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張學明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發展局局長再次發言。

陳克勤議員就張學明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政府估計”之前加上“鑒於”；在“選址進行諮詢”之後加上“，以及落實了開放邊境禁區”；在“環境作補償；”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七) 加快落馬洲河套地區和蓮塘／香

園圍口岸的發展，以及制訂發展原邊境禁區用地的具體計劃，以善用釋出的2 400公頃土地”。

陳克勤議員就張學明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李華明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在點名表決鐘停止鳴響後，主席注意到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1人，贊成修正案者10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9人，贊成修正案者6人，反對者2人，棄權者10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李華明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若就“開拓土地資源”的議案或其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時，表決須在點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進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李永達議員就張學明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到2039年”之前刪除“政府估計”，並以“根據政府的估計，”代替；在“(二)”之後加上“為完善新發展區或新市鎮的規劃設計，透過公眾諮詢，加強公眾參與，研究”；在“補償機制，”之後加上“包括讓受影響的住戶無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便可申請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在“‘農地’，”之後加上“就新界土地的用途和

發展作出規管，盡快把新界土地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並就毗鄰郊野公園土地制訂發展審批地區圖的草圖，以積極打擊‘先破壞、後發展’的行為、把遭破壞的自然環境還原，以及”；在“改作房屋”之後刪除“發展用途”，並以“、商業、文化、自然生態旅遊等其他發展用途”代替；在“計劃前，必須”之後加上“確保該等填海工程不會對周邊海洋生態環境及周邊地區發展造成嚴重影響，以及相關的規劃發展用途適合香港長遠發展及有適當配套措施和獲得社會共識，以及”；在“並對受影響的”之後刪除“漁民”，並以“人士(包括漁民)”代替；及在“環境作補償”之後加上“及補救措施”。

李永達議員就張學明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葉國謙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1人，贊成修正案者1人，反對者8人，棄權者2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9人，贊成修正案者7人，反對者6人，棄權者5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陳淑莊議員就張學明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政府估計”之前加上“香港土地近年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直接推高樓宇價格，因此，完善的土地政策對社會極為重要；”；在“促請政府”之後加上“在制訂土地政策時，必須在發展和保育之間採取適當的平衡，並”；在“穩定土地供應；”之後加上“(二) 盡快把香港境內所有土地納入法定圖則，以便對所有土地的規劃用

途作出監管，規範土地資源開拓；(三) 全面檢討《城市規劃條例》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加強城市規劃委員會在監察和審批土地資源開拓計劃的獨立性和工作成效；”；刪除原有的“(二)”，並以“(四)”代替；在“發展項目，”之後刪除“包括研究讓私人土地業權人參與新發展區或新市鎮的土地發展、適度放寬鄉郊住宅土地的地積比率及增加補地價的透明度”，並以“加強支援和組織舊區業主參與舊區重建，並在進行舊區重建的過程中，加入歷史建築和本土文化特色的保育元素”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五)”代替；在“補償機制”之後加上“及受影響居民的安置和搬遷安排”；在“步伐；”之後刪除“(四) 全面檢討新界沒有植被、荒廢或已平整的‘綠化地帶’及‘農地’，把失去其原有功能的土地改作房屋發展用途；”，並以“(六) 加強《城市規劃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的執法工作，避免土地業權人對農地和位於綠化地帶的土地進行破壞，以及以非法手段開拓住宅用地，確保合法及可持續地開拓土地資源；”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七)”代替；及刪除原有的“(六)”，並以“(八)”代替。

陳淑莊議員就張學明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葉國謙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1人，贊成修正案者2人，反對者8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9人，贊成修正案者15人，反對者3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陳偉業議員就張學明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時間表，”之後刪除“並”，並以“每年訂定為期10年的‘土地供應滾動機制’，定期注入新的土地作儲備，從而確保香港能”代替；及在“土地儲備，”之後刪除“以”，並以“以及”代替。

陳偉業議員就張學明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李永達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1人，贊成修正案者9人，反對者1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9人，贊成修正案者7人，反對者2人，棄權者9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V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張學明議員發言答辯。

張學明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陳淑莊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在點名表決鐘停止鳴響後，主席注意到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2人，贊成議案者11人，反對者1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8人，贊成議案者5人，反對者8人，棄權者4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V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2年3月21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9時55分休會。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2012年9月25日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A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35 條)

《2012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議決在對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12 年 1 月 19 日訂立的《2012 年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作出附表所列的修訂後，批准該規則。

附表

對《2012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的修訂

1. 修訂第 5 條(修訂第 4 條(被告人及上訴人的法律援助))
 - (1) 第 5(1)條，新的第 4(1)(c)條 —
刪去
“該罪行被”
代以
“任何罪行被”。
 - (2) 第 5(1)條，新的第 4(1)(c)(i)條 —
刪去
“就該罪行向上訴法庭提出”
代以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由該項控罪引起或與該項控罪相關”。
 - (3) 第 5(4)條，新的第 4(1)(f)條 —
刪去
“該罪行被”
代以
“任何罪行被”。
 - (4) 第 5(4)條，新的第 4(1)(f)(i)條 —
刪去
“就該罪行向原訟法庭提出”
代以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由該項控罪引起或與該項控罪相關”。

- (5) 第 5(6)條，新的第 4(1)(h)條 —

刪去

“該罪行被”

代以

“任何罪行被”。

- (6) 第 5(6)條，新的第 4(1)(h)(i)條 —

刪去

“就該罪行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或為就該罪行向終審法院上訴而申請許可”

代以

“向終審法院提出的、由該項控罪引起或與該項控罪相關的上訴或上訴許可申請”。

2. 修訂第 7 條(修訂第 21 條(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第 7(1)條，中文文本，新的第 21(1)條，在“實際”之後 —

加入

“地”。

3. 修訂第 8 條(加入附表)

第 8 條，中文文本，新的附表，第 1 部，第 3 條 —

刪去

“獲被”

代以

“獲”。

《2012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3 條(大律師及律師名冊)..... 2
5.	修訂第 4 條(被控人及上訴人的法律援助)..... 2
6.	修訂第 13A 條(署長作出查訊的權力)..... 4
7.	修訂第 21 條(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4
8.	加入附表 6
	附表 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6
9.	過渡性條文 20

《2012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A 條並經立法會批准而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2 年 3 月 9 日起實施。
- 2. 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 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
-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 **上訴人**的定義 —
廢除
“第 4 條(c)、(d)、(e)、(f)、(g)或(h)段”
代以
“第 4(1)(c)、(f)或(h)條”。
 - (2) 在第 2(2)(c)條之前 —
加入
“(ba) 凡提述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 即包括提述對該等上訴的反對;
(bb) 凡提述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 即包括提述根據本條例第 IV 部在上訴法庭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及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84 條在上訴法庭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而凡提述該等上訴, 即包括提述對該等上訴的反對;”。

(3) 第 2(2)(c)條 —

廢除

“關乎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或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的法律程序，即包括提述關乎反對該上訴或申請的法律程序”

代以

“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或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即包括提述對該等上訴或申請的反對”。

(4) 第 2(3)(b)條 —

廢除第(iii)節

代以

“(iii) 第 21(4)(a)條及附表第 2 部收費表第 1 及 7 項須在猶如提述“審訊”即提述根據本條例第 67C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一樣的情況下理解。”。

4. 修訂第 3 條(大律師及律師名冊)

第 3 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為免生疑問，如就任何法律程序而指派律師予某受助人，與該律師屬同一律師事務所的其他律師亦可代表該受助人；然而，除非署長事先給予同意，本款不適用於附表第 2 部收費表第 6、17 或 19 項所描述的律師指派。”。

5. 修訂第 4 條(被控人及上訴人的法律援助)

(1) 第 4(1)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在或曾在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席前被控告任何罪行的人(不論該人是否就該罪行被定罪)，可根據本規則就以下各項獲給予法律援助 —

- (i) 就該罪行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及
- (ii) 該上訴的初步或附帶法律程序；”。

(2) 第 4(1)條 —

廢除(d)段。

(3) 第 4(1)條 —

廢除(e)段。

(4) 第 4(1)條 —

廢除(f)段

代以

“(f) 在或曾在裁判官席前被控告任何罪行的人(不論該人是否就該罪行被定罪)，或就裁判官就任何罪行作出(或在與任何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命令或裁定感到受屈的人，可根據本規則就以下各項獲給予法律援助 —

- (i) 就該罪行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及
- (ii) 該上訴的初步或附帶法律程序；”。

(5) 第 4(1)條 —

廢除(g)段。

(6) 第 4(1)條 —

廢除(h)段

代以

- “(h) 被控告或曾被控告任何罪行的人(不論該人是否就該罪行被定罪)，可根據本規則就以下各項獲給予法律援助 —
- (i) 就該罪行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或為就該罪行向終審法院上訴而申請許可；及
 - (ii) 該上訴或該上訴許可申請的初步或附帶法律程序；”。

6. 修訂第 13A 條(署長作出查訊的權力)

第 13A 條 —

廢除

“第 4 條(h)段”

代以

“第 4(1)(h)條”。

7. 修訂第 21 條(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1) 第 21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須付予附表第 2 部收費表第 2 欄所描述的律師或大律師的費用，由署長在符合本條及該附表第 1 部的規定下，按照該表第 3 欄相應的段而釐定。署長在釐定費用時，須考慮按理可被預期完成的工作，或在合理情況下實際完成的工作。”。

(2) 第 21 條 —

廢除第(2)款。

(3) 第 21 條 —

廢除第(3)款。

(4) 第 21(4)(a)及(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實際及合理”

代以

“在合理情況下實際”。

(5) 第 21 條 —

廢除第(5)款。

(6) 第 21 條 —

廢除第(6)款。

(7) 在第 21(7)條之後 —

加入

“(8) 署長可在其認為經考慮按理可被預期完成的工作的任何改變(或已在合理情況下實際地完成的工作的任何改變)後屬適當的情況下，按照以下收費率，重新釐定根據本條按照附表第 2 部收費表第 1(a)及(b)(i)及(ii)、2(a)及(b)(i)及(ii)、3(a)及(b)(i)及(ii)、4(a)及(b)(i)及(ii)、5(a)及(b)(i)及(ii)、6(a)(i)及(ii)、7(a)(i)及(ii)、8(a)(i)及(ii)、9(a)(i)及(ii)、10(a)(i)及(ii)及 11(a)(i)及(ii)項而釐定須付予律師或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的費用 —

(a) 如法律程序在區域法院進行 —

(i) 如屬該表第 5(a)及(b)(i)及(ii)項所指的以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的律師，每小時 \$620；

(ii) 如屬該表第 6(a)(i)及(ii)項所指的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的律師，每小時 \$1,150；及

- (iii) 如屬該表第 11(a)(i)及(ii)項所指的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每小時\$960；
- (b) 如法律程序在原訟法庭進行 —
 - (i) 如屬該表第 1(a)及(b)(i)及(ii)或 2(a)及(b)(i)及(ii)項所指的以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的律師，每小時\$740；及
 - (ii) 如屬該表第 7(a)(i)及(ii)或 8(a)(i)及(ii)項所指的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每小時\$1,170；
- (c) 如法律程序在上訴法庭進行 —
 - (i) 如屬該表第 3(a)及(b)(i)及(ii)或 4(a)及(b)(i)及(ii)項所指的以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的律師，每小時\$1,000；及
 - (ii) 如屬該表第 9(a)(i)及(ii)或 10(a)(i)及(ii)項所指的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每小時\$1,170。

8. 加入附表
在第 21 條之後 —
加入

·附表 [第 2、3 及 21
條]

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第 1 部

導言

1. 在第 2 部收費表中 —
文件冊 (bundles)指控方或法院就受助人的案件擬備的審訊或上訴文件冊；
律師或大律師 (solicitor or counsel)就第 2 部收費表第 21 項而言，包括律師、大律師或有權從事一個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人；
會議 (conference)不包括在有關律師或大律師為有關案件出庭之日舉行的會議。
2. 在第 2 部收費表中，如某費用屬按時間收費的費用，完成有關的工作所合理地及恰當地需要的時間，由署長評估。
3. 為免生疑問，如某律師或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根據本規則，獲被指派代表 2 名或多於 2 名被控人或 2 名或多於 2 名上訴人，而其審訊、答辯、判刑、上訴或其他法律程序是一併聆訊的(不論屬同一案件或組合在一起的 2 件或多於 2 件案件)，第 2 部收費表的以下的項所描述的費用，僅須就 1 名被控人或 1 名上訴人支付，但就如此獲代表的每一額外被控人或上訴人而言，須上調 10%，而凡有 6 名或多於 6 名被控人或上訴人如此獲代表，則最多只可上調 50% —
 - (a) 第 1(d)及(e)項；
 - (b) 第 2(d)及(e)項；
 - (c) 第 3(d)及(e)項；

- (d) 第 4(d)及(e)項；
- (e) 第 5(d)及(e)項；
- (f) 第 6(b)(i)及(ii)及(c)項；
- (g) 第 7(b)及(c)項；
- (h) 第 8(b)及(c)項；
- (i) 第 9(b)及(c)項；
- (j) 第 10(b)及(c)項；
- (k) 第 11(b)及(c)項；
- (l) 第 17(a)及(b)項；
- (m) 第 18(a)及(b)項；
- (n) 第 19(a)及(b)項。

第 2 部
收費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律師或大律師	第 3 欄 費用
1.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獲指派就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以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的律師	(a) 閱讀文件冊，費用為每小時 \$740。 (b) (i) 準備工作((a)、(c)及(e)段所描述的工作除外)，費用為\$2,960。 (ii)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 4 小時，則額外費用為每一額外 4 小時單位(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律師或大律師	第 3 欄 費用
		論)\$2,960。
		(c) 署長所核准的與大律師進行的會議(包括往返會議場地的時間，以及等候時間)，費用為每小時\$740。 (d) 在原訟法庭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每日出庭(不論在一日中聆訊時間的長短)，費用為\$5,930。 (e) 在原訟法庭出庭(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除外)的費用，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
2.	根據上訴援助證書，獲指派就對裁判官的裁定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以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的律師	(a) 閱讀文件冊，費用為每小時 \$740。 (b) (i) 準備工作((a)、(c)及(e)段所描述的工作除外)，費用為\$2,960。 (ii)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 4 小時，則額外費用為每一額外 4 小時單位(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2,960。 (c) 署長所核准的與大律師進行的會議(包括往返會議場地的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律師或大律師	第 3 欄 費用
		時間，以及等候時間)，費用為每小時\$740。
		(d) 在原訟法庭就上訴聆訊出庭，每日出庭(不論在一日中聆訊時間的長短)，費用為\$5,930。
		(e) 在原訟法庭出庭(就上訴聆訊出庭除外)的費用，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
3.	根據上訴援助證書，獲指派就對原訟法庭的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或就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18 條保留由上訴法庭考慮的上訴或上訴的論點或指示在上訴法庭辯論的上訴或上訴的論點，以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的律師	(a) 閱讀文件冊，費用為每小時\$1,000。 (b) (i) 準備工作((a)、(c)及(e)段所描述的工作除外)，費用為\$4,020。 (ii)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 4 小時，則額外費用為每一額外 4 小時單位(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4,020。 (c) 署長所核准的與大律師進行的會議(包括往返會議場地的時間，以及等候時間)，費用為每小時\$1,000。 (d) 在上訴法庭就上訴聆訊出庭，每日出庭(不論在一日中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律師或大律師	第 3 欄 費用
		聆訊時間的長短)，費用為\$8,040。
		(e) 在上訴法庭出庭(就上訴聆訊出庭除外)的費用，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
4.	根據上訴援助證書，獲指派就對區域法院的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以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的律師	(a) 閱讀文件冊，費用為每小時\$1,000。 (b) (i) 準備工作((a)、(c)及(e)段所描述的工作除外)，費用為\$4,020。 (ii)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 4 小時，則額外費用為每一額外 4 小時單位(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4,020。 (c) 署長所核准的與大律師進行的會議(包括往返會議場地的時間，以及等候時間)，費用為每小時\$1,000。 (d) 在上訴法庭就上訴聆訊出庭，每日出庭(不論在一日中聆訊時間的長短)，費用為\$8,040。 (e) 在上訴法庭出庭(就上訴聆訊出庭除外)的費用，收費率為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律師或大律師	第 3 欄 費用 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
5.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獲指派就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以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的律師	<p>(a) 閱讀文件冊，費用為每小時\$620。</p> <p>(b) (i) 準備工作((a)、(c)及(e)段所描述的工作除外)，費用為\$2,510。</p> <p>(ii)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 4 小時，則額外費用為每一額外 4 小時單位(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2,510。</p> <p>(c) 署長所核准的與大律師進行的會議(包括往返會議場地的時間，以及等候時間)，費用為每小時\$620。</p> <p>(d) 在區域法院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每日出庭(不論在一日中聆訊時間的長短)，費用為\$5,030。</p> <p>(e) 在區域法院出庭(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除外)的費用，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p>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律師或大律師	第 3 欄 費用
6.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獲指派就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的律師	<p>(a) (i) 準備工作((c)段所描述的工作除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9,240。</p> <p>(ii)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 8 小時，則額外費用的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一額外 4 小時單位(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的費用不得超逾\$4,610。</p> <p>(b) 不論在一日中聆訊時間的長短 —</p> <p>(i) 在區域法院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的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9,240；及</p> <p>(ii) 如審訊、答辯或判刑沒有在其開始的當天完結，則其後每天的額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日費用不得超逾\$10,240。</p> <p>(c) 在區域法院出庭(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除外)的費用，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p>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律師或大律師	第 3 欄 費用 恰當者。
7.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就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而獲指派的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	<p>(a) (i) 準備工作((c)段及第 13 項所描述的工作除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 \$11,220。</p> <p>(ii)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 8 小時，則額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一額外 4 小時單位(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的費用不得超逾 \$4,710。</p> <p>(b) 在原訟法庭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每日出庭(不論在一日中聆訊時間的長短)，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 \$11,220。</p> <p>(c) 在原訟法庭出庭(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除外)的費用，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p>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律師或大律師	第 3 欄 費用
8.	根據上訴援助證書就對裁判官的裁定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而獲指派的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	<p>(a) (i) 準備工作((c)段及第 13 項所描述的工作除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 \$11,220。</p> <p>(ii)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 8 小時，則額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一額外 4 小時單位(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的費用不得超逾 \$4,710。</p> <p>(b) 在原訟法庭就上訴聆訊出庭，每日出庭(不論在一日中聆訊時間的長短)，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 \$11,220。</p> <p>(c) 在原訟法庭出庭(就上訴聆訊出庭除外)的費用，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p>
9.	根據上訴援助證書就對原訟法庭的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或就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p>(a) (i) 準備工作((c)段及第 13 項所描述的工作除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 \$14,960。</p> <p>(ii)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 8</p>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律師或大律師	第 3 欄 費用
	章)第 118 條保留由上訴法庭考慮的上訴或上訴的論點或指示在上訴法庭辯論的上訴或上訴的論點，而獲指派的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	小時，則額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一額外 4 小時單位(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的費用不得超逾 \$4,710。
	(b) 在上訴法庭就上訴聆訊出庭，每日出庭(不論在一日中聆訊時間的長短)，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 \$14,960。	
	(c) 在上訴法庭出庭(就上訴聆訊出庭除外)的費用，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	
10.	根據上訴援助證書就對區域法院的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而獲指派的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	(a) (i) 準備工作((c)段及第 13 項所描述的工作除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 \$11,960。 (ii)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 8 小時，則額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一額外 4 小時單位(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的費用不得超逾 \$4,710。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律師或大律師	第 3 欄 費用
		(b) 在上訴法庭就上訴聆訊出庭，每日出庭(不論在一日中聆訊時間的長短)，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 \$11,960。
		(c) 在上訴法庭出庭(就上訴聆訊出庭除外)的費用，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
11.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就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而獲指派的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	(a) (i) 準備工作((c)段及第 14 項所描述的工作除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 \$7,470。 (ii)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 8 小時，則額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一額外 4 小時單位(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的費用不得超逾 \$3,860。 (b) 在區域法院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每日出庭(不論在一日中聆訊時間的長短)，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 \$7,470。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律師或大律師	第 3 欄 費用
		(c) 在區域法院出庭(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除外)的費用，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
12.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就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或根據上訴援助證書，而獲指派的資深大律師	費用按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的每小時收費率計算。
13.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就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或根據上訴援助證書，而獲指派的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	署長所核准的會議(包括往返會議場地的時間，以及等候時間)，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小時的費用不得超逾 \$1,170。
14.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就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而獲指派的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	署長所核准的會議(包括往返會議場地的時間，以及等候時間)，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小時的費用不得超逾 \$960。
15.	根據上訴援助證書	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的費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律師或大律師	第 3 欄 費用
	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或為向終審法院上訴而提出的許可申請，而獲指派的律師或大律師	
16.	根據第 13A 條獲轉交申請或事宜的律師或大律師	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的費用。
17.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獲指派就初級偵訊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律師或大律師	(a) 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 \$8,970。 (b) 如偵訊沒有在其開始的當天完結，則其後每天的額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日費用不得超逾根據(a)段准予的費用的一半。
18.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獲指派在交付審判程序(包括初級偵訊)中，以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的律師	(a) 費用為 \$2,420。 (b) 如法律程序沒有在其開始的當天完結，則其後每天的額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日費用不得超逾 \$1,99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律師或大律師	費用
19.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獲指派在交付審判程序(非以初級偵訊的形式)中，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律師或大律師	(a) 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8,970。 (b) 如法律程序沒有在其開始的當天完結，則其後每天的額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日費用不得超逾\$4,480。
20.	根據上訴援助證書，獲指派擬定上訴通知(根據第9(a)條擬定上訴理由除外)的律師或大律師	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2,970。
21.	根據第7(1A)條聘用的律師或大律師	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的費用。”。

9. 過渡性條文

經本規則修訂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章，附屬法例D)(主體規則)，僅就在本規則實施當日或之後根據主體規則指派的律師或大律師而適用。

於2012年1月19日訂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司徒敬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湯寶臣

余承章

熊運信

譚耀豪

鄺寶昌

秘書
何志賢

註釋

本規則旨在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 附屬法例 D)(**主體規則**)第 4 及 21 條, 以 —

- (a) 使可就由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所處理的不涉及定罪的上訴案件給予法律援助; 及
 - (b) 改善支付刑事法律援助費用予律師及大律師的架構。
2.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2 條 —
 - (a) 以闡明對上訴的提述的涵義; 及
 - (b) 作出相應修訂。
 3. 第 4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3 條, 以使句子更易於閱讀, 及作出相應修訂。
 4. 第 5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4(1)條, 以擴大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的範圍, 以使即使被控人或被告人沒有被定罪, 仍可在由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所處理的上訴案件中, 獲給予法律援助。該條亦廢除主體規則第 4(1)(d)、(e)及(g)條, 因經修訂的第 4(1)(c)及(f)條現已涵蓋該等節下的案件。
 5. 第 6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13A 條, 以更正輕微的相互參照錯誤。
 6. 第 7(1)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21 條, 而第 8 條則在主體規則中加入的新的附表。該等修訂旨在改善支付刑事法律援助費用予律師及大律師的架構。新的架構所實施的主要改動包括以下項目 —
 - (a) 以按時間計算而非劃一費用的方式支付準備工作的費用;
 - (b) 支付會議費用予律師。
 7. 第 7(2)及(3)條廢除主體規則第 21(2)及(3)條, 該等條文就異常費時或異常複雜的案件訂定條文。

8. 第 7(5)及(6)條廢除主體規則第 21(5)及(6)條, 該等條文就須付予代表 2 名或多於 2 名被控人或上訴人(而該等人士的法律程序是一併聆訊的情況下)的律師或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的費用訂定條文。新的支付架構下的該等事宜現在新的附表中訂定。
9. 第 7(7)條在主體規則第 21 條中加入新的第(8)款, 以使法律援助署署長可在若干情況下, 在經考慮按理可被預期完成的工作的任何改變(或已在合理情況下實際地完成的工作的任何改變)後, 重新釐定須付予律師或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的費用。
10. 第 9 條就過渡安排訂定條文。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29/02/2012
 時間 TIME: 09:32:28 下午 PM

附錄 II

動議 MOTION: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動議人 MOVED BY: 劉健儀 Miriam LAU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8	28	
投票 Vote	27	27	
贊成 Yes	16	18	
反對 No	2	0	
棄權 Abstain	9	9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贊成 YES	何俊仁 Albert HO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棄權 ABSTAIN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棄權 ABSTAIN	陳鑑林 CHAN Kam-lam	棄權 ABSTAIN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棄權 ABSTAI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棄權 ABSTAIN	劉江華 LAU Kong-wah	棄權 ABSTAIN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棄權 ABSTAIN
李鳳英 LI Fung-ying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棄權 ABSTAIN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棄權 ABSTAIN
梁君彥 Andrew LEUNG	贊成 YES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棄權 ABSTAIN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棄權 ABSTAIN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棄權 ABSTAIN
陳茂波 Paul CHAN	出席 PRESENT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棄權 ABSTAIN
陳健波 CHAN Kin-por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梁家驊 Dr LEUNG Ka-lau	贊成 YES	黃國健 WONG Kwok-kin	棄權 ABSTAIN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葉偉明 IP Wai-ming	棄權 ABSTAIN	Alan LE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棄權 ABSTAIN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au	棄權 ABSTAIN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棄權 ABSTAIN	黃毓民 WONG Yuk-man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01/03/2012
 時間 TIME: 09:41:37 下午 PM

附錄 III

動議 MOTION: 陳克勤議員對張學明議員的「開拓土地資源」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CHAN HAK-KAN TO HON CHEUNG HOK-MING'S MOTION ON "EXPANDING LAND RESOURCES"

動議人 MOVED BY: 陳克勤 CHAN Hak-kan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1	19	
投票 Vote	11	18	
贊成 Yes	10	6	
反對 No	0	2	
棄權 Abstain	1	1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賢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棄權 ABSTAIN	李華明 Fred LI	棄權 ABSTAIN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鑑林 CHAN Kam-lam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劉皇發 LAU Wong-fat		劉江華 LAU Kong-wah	
劉健儀 Miriam LAU		劉慧卿 Emily LAU	棄權 ABSTAIN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張宇人 Tommy CHEUNG		余若薇 Audrey EU	棄權 ABSTAIN
方剛 Vincent FANG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李永達 LEE Wing-tat	棄權 ABSTAIN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湯家驊 Ronny TONG	棄權 ABSTAIN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甘乃威 KAM Nai-wai	棄權 ABSTAIN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何秀蘭 Cyd HO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贊成 YES	Starry LEE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陳克勤 CHAN Hak-kan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贊成 YES	黃成智 WONG Sing-chi	棄權 ABSTAIN
梁家驊 Dr LEUNG Ka-lau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葉偉明 IP Wai-ming		梁家傑 Alan LEONG	棄權 ABSTAIN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棄權 ABSTAIN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棄權 ABSTAIN
謝偉俊 Paul TSE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黃毓民 WONG Yuk-man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3
 日期 DATE: 01/03/2012
 時間 TIME: 09:44:23 下午 PM

附錄 IV

動議 MOTION: 李永達議員對張學明議員的「開拓土地資源」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LEE WING-TAT TO HON CHEUNG HOK-MING'S MOTION ON "EXPANDING LAND RESOURCES"

動議人 MOVED BY: 李永達 LEE Wing-tat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1	19	
投票 Vote	11	18	
贊成 Yes	1	7	
反對 No	8	6	
棄權 Abstain	2	5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賢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鑑林 CHAN Kam-lam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梁耀志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劉皇發 LAU Wong-fat		劉江華 LAU Kong-wah	
劉健儀 Miriam LAU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張宇人 Tommy CHEUNG		余若薇 Audrey EU	棄權 ABSTAIN
方剛 Vincent FANG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棄權 ABSTAIN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梁君彥 Andrew LEUNG		湯家驊 Ronny TONG	棄權 ABSTAIN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何秀蘭 Cyd HO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反對 NO	李慧琼 Starry LEE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陳茂波 Paul CHAN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陳健波 CHAN Kin-por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梁家驊 Dr LEUNG Ka-lau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葉偉明 IP Wai-ming		Alan LEONG	棄權 ABSTAIN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梁家傑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棄權 ABSTAIN	陳淑莊 Tanya CHAN	棄權 ABSTAIN
謝偉俊 Paul TSE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黃毓民 WONG Yuk-man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4
 日期 DATE: 01/03/2012
 時間 TIME: 09:46:26 下午 PM

附錄 V

動議 MOTION: 陳淑莊議員對張學明議員的「開拓土地資源」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TANYA CHAN TO HON CHEUNG HOK-MING'S MOTION ON "EXPANDING LAND RESOURCES"

動議人 MOVED BY: 陳淑莊 Tanya CHAN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1	19	
投票 Vote	11	18	
贊成 Yes	2	15	
反對 No	8	3	
棄權 Abstain	1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鑑林 CHAN Kam-lam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梁耀志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劉江華 LAU Kong-wah	
劉健儀 Miriam LAU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張宇人 Tommy CHEUNG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梁君彥 Andrew LEUNG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反對 NO	李慧琼 Starry LEE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陳茂波 Paul CHAN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梁家驩 Dr LEUNG Ka-lau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葉偉明 IP Wai-ming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黃毓民 WONG Yuk-man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5
 日期 DATE: 01/03/2012
 時間 TIME: 09:48:29 下午 PM

附錄 VI

動議 MOTION: 陳偉業議員對張學明議員的「開拓土地資源」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ALBERT CHAN TO HON CHEUNG HOK-MING'S MOTION ON "EXPANDING LAND RESOUR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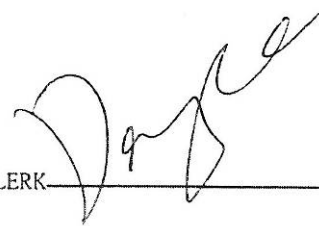
動議人 MOVED BY: 陳偉業 Albert CHAN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1	19	
投票 Vote	11	18	
贊成 Yes	9	7	
反對 No	1	2	
棄權 Abstain	1	9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棄權 ABSTAIN	李華明 Fred LI	棄權 ABSTAIN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鑑林 CHAN Kam-lam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劉皇發 LAU Wong-fat		劉江華 LAU Kong-wah	
劉健儀 Miriam LAU		劉慧卿 Emily LAU	棄權 ABSTAIN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張宇人 Tommy CHEUNG		余若薇 Audrey EU	棄權 ABSTAIN
方剛 Vincent FANG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李永達 LEE Wing-lat	贊成 ABSTAIN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湯家驊 Ronny TONG	棄權 ABSTAIN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甘乃威 KAM Nai-wai	棄權 ABSTAIN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何秀蘭 Cyd HO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陳克勤 CHAN Hak-kan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贊成 YES	黃成智 WONG Sing-chi	棄權 ABSTAIN
梁家驩 Dr LEUNG Ka-lau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葉偉明 IP Wai-ming		梁家傑 Alan LEONG	棄權 ABSTAIN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棄權 ABSTAIN
謝偉俊 Paul TSE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黃毓民 WONG Yuk-man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6
 日期 DATE: 01/03/2012
 時間 TIME: 09:55:21 下午 PM

附錄 VII

動議 MOTION: 「開拓土地資源」議案
 MOTION ON "EXPANDING LAND RESOURCES"

動議人 MOVED BY: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2	18	
投票 Vote	12	17	
贊成 Yes	11	5	
反對 No	1	8	
棄權 Abstain	0	4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賢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鑑林	CHAN Kam-lam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劉皇發	LAU Wong-fat			劉江華	LAU Kong-wah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反對	NO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張宇人	Tommy CHEUNG			余若薇	Audrey EU	棄權	ABSTAIN
方剛	Vincent FANG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李永達	LEE Wing-tat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湯家驊	Ronny TONG	棄權	ABSTAIN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甘乃威	KAM Nai-wai	反對	NO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何秀蘭	Cyd HO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陳克勤	CHAN Hak-kan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贊成	YES	黃成智	WONG Sing-chi	反對	NO
梁家驊	Dr LEUNG Ka-lau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葉偉明	IP Wai-ming			梁家傑	Alan LEONG	棄權	ABSTAIN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反對	NO
潘佩璆	Dr PAN Pey-chyau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棄權	ABSTAIN
謝偉俊	Paul TSE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黃毓民	WONG Yuk-man		

秘書 CLERK

